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	文件編號：GA1-3-032
公佈日期：113 年 01 月 03 日	實務實習辦法(109 級起適用)	頁次：1

112 年 0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規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規、實習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增加實務經驗與未來就業競爭力，並促進學生就業學用合一，特規劃建築實務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本系 109 級（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習「建築實務實習」、「企業實習」、「就業實習」學分，皆屬本辦法規定範圍。
-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分為「建築實務實習」（含校內實習、寒暑假實習）及「學期期間實習」二類。
- 一、「建築實務實習」：為最高年級開設之必修課程，寒暑假實習至少 160 小時，學生自二年級起之寒暑假可開始申請至本系認可之實習單位實習，寒暑假以外之校外工讀時數不得申請認列時數。校內實習至少 60 小時，為參與系上規定之相關活動，自入學開始累計實習時數。
- 二、學期期間實習：為推薦制且僅限修習五年制(含延畢生)之學生申請，經系上推薦至指定之實習單位，於學期期間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則可抵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系所課程。
- 第三條 實習之內容應與建築設計、都市景觀與環境規劃、不動產管理、施工營造等產業相關，實習之場所應為上述相關產業之機構，可為學術團體、政府行政機關或民間企業組織等。
- 第四條 實習單位應以與本系簽訂產學合作之機構為優先，經提出申請後依學生歷年成績擇優分發。學生自覓實習場所者，應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可計入實習時數。
- 第五條 學生應自上述實習機構中，遴選適當之實習單位進行實習活動，經導師同意後填寫「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蓋妥實習單位章後交由系上申請校長用印流程。實習活動申請方式如下：
- 一、校內實習：學生如於學期中義務不支領費用協助本系辦理活動或參加本系舉辦之演講活動，活動當日工作時數可認列為校內實習時數，需請活動主辦單位提出工時簽到表證明，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以憑辦理實習時數統計。
- 二、寒暑假實習：實習指導老師由該學生班導師擔任，申請實習之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四週前繳交「實習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至系上，經審查同意後另須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並通過考核，且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方可開始實習。
- 三、學期期間實習：實習指導老師由主軸設計課程主帶老師擔任。欲申請學期期間實習之學生，申請方式同寒暑假實習，申請時間為學期開學前二週。延畢之學生，應通過最高年級建築設計以外之所有畢業規定課程(含通識、體育)，且最高年級建築設計課程成績須達 50 分以上，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提出全學期實習之申請。
- 第六條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展開校外實習前舉辦行前說明會，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職場倫理、工作態度、性別平等及實習權利義務。且不定時至實習單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	文件編號：GA1-3-032
公佈日期：113 年 01 月 03 日	實務實習辦法(109 級起適用)	頁次：2

位訪視，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及問題，訪視後應填寫「校外實習聯繫（訪視）紀錄表」。

- 第七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兩週內與指導老師聯繫進行了解與處理。如一週內未能改善情形，得經報請系上核准提出辭呈並安排轉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第八條 延畢生提出學期期間實習申請後，由系上遴選約定之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實習過程即為建築設計課程上課內容，亦可作為畢業設計或畢業專題之作品，由校內專任教師及實習場所專業人員共同指導及評量，並定期與校內指導老師報告實習進度。實習完成且評量通過，成績評定為 60 分，即取得最高年級建築設計課程之學分。
- 第九條 大學部以修習五年制學生擇優參與學期期間實習為主，且只能抵免當學期建築設計課程及規定之兩門選修課程，最高為 9 學分，可抵免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滿，應請實習單位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及「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並蓋妥實習單位章，連同「學生實習工作日誌表」寄回系上，經實習指導老師審閱簽核、登錄成績後，統一交至系辦公室登錄校務資料庫備查（相關資料表如附件）。
-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實習時數期滿後一個月內，依「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實習報告撰寫規定」（如附件）繳交實習報告。未繳交報告及資料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逾期繳交者應予扣分。
- 第十二條 成績評定方式由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單位評分表與學生實習報告評定之。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相關課程之認列。
- 第十三條 寒暑假實習已有相關課程之開設，乃為學生在學學習過程中之一環，應視為課程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讀之性質，因此不規定實習單位一定要支薪，相關保險與勞健保事宜亦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	文件編號：GA1-3-032
公佈日期：113 年 01 月 03 日	實務實習辦法(109 級起適用)	頁次：3

相關附件：

- 一、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實習申請書：學生自覓實習場所者，應填寫實習申請書並請指導老師簽章。(GA1-4-003)
 - 二、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實務實習」家長同意書：填寫相關資料，並需家長同意簽章。(GA1-4-004)
 - 三、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填寫相關資料，並請實習單位勾選確認六、七、八項及填寫立合約書人資料，以及蓋印大小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BA5-4-054 或 BA5-4-055)
 - 四、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填寫相關資料，並請實習單位評分及簽章。(GA1-4-006)
 - 五、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填寫相關資料及詳細上班時間，並請實習單位簽章。(GA1-4-007)
 - 六、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實習工作日誌表：填寫相關資料及每日工作內容摘要。(GA1-4-008)
 - 七、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實習報告撰寫規定：實習報告應依相關規定及格式撰寫。(GA1-4-009)
 - 八、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校外實習聯繫(訪視)紀錄表。(GA1-4-010)
 - 九、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校外實務實習學生滿意度表。(GA1-4-011)
- (上述表單請至系網頁 ad.chu.edu.tw 上之「學系介紹」→「辦法表單」中下載！)

注意事項：

- 一、實習申請書應於實習開始四週前提交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
- 二、家長同意書應於實習開始前完成，並交回系上留存。
- 三、實習合約書應於實習開始前交回系上申請用印流程後，一份擲回實習單位，一份留存系上，一份學生留存。
- 四、其餘相關資料於實習結束後，請實習單位彌封寄回系上。
- 五、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報告並交回系上，以作為評定實習成績之依據。